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七學年度 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記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7.10.31(三)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陶金旺院長、黃義盛主任(請假)、邱建文主任、陳懷恩主任、王見銘委員、
劉茂陽委員、胡懷祖委員(請假)、鄭岫盈委員、吳庭育委員。

主 席：陶金旺院長

議題：

一、提請審議，107-2 電子系王煌城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案。

說明：

1. 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與本案業經電子系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2. 王師於101年8月升等教授至申請休假起迄日期108年1月31日，服務年資為6年6月。
擬休假起迄日期：自108年2月1日~108年7月31日止，共計0.5年。
擬休假研究地點：國外。
擬休假研究計畫：博弈理論在邊緣計算之應用研究。

決議：本案由申請者提請撤銷，故無審議。

二、提請審議，電子系林秀菊副教授借調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電子系107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通過。
2. 林師借調至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所長，任期：
108/02/01~111/01/31，本案簽呈已奉校長批准。
3. 林師所留下之必修課程目前已商請林作俊老師協助教授線性代數(二上)及機率與統計(二下)課程。

決議：本案予以通過。

三、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鑑細則。

說明：

1. 配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細則修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爰將原三年評鑑一次修正為五年(即下次統一評鑑期程為110年)，未滿五年者選擇參加評鑑時，年資至少滿一年。
 - (2)刪除各院單位後5%列為輔導對象之規定。

決議：1. 本案予以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2.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鑑細則」如附件一。

四、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免予評鑑評選原則。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細則修訂本原則。

決議：本案緩議，待下回再討論。

五、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輔導原則修訂本辦法。

決議：1. 本案予以通過，續送校教評會核備。

2.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如附件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績效評鑑細則

96年 5月 28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96年 6月 05日院教評會通過
98年 7月 22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年 3月 14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年 7月 1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年 7月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 7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 3月1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 10月31日 107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五款情形者，得免予評鑑。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者，得依本院「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提請免予評鑑，其薦報人數至多以本院教師人數 10%為限。
-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評鑑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系院教評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類，教學比重佔40-60%、研究佔20-40%、輔導與服務佔20-40%，且三類加總為 100%。
- 第六條 評量標準(含基本門檻與各類分項成績)之採計與配分方式，由院教評會另行訂定，並提請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七條 教師於評鑑期間，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不在校情形者，俟返校服務後之次學年度起，併計其前後未受評鑑之服務年資，接受評鑑。
依統一評鑑年度期程，新進教師及扣除因上開原因年資後年資未滿五年時，得選擇參加該次或下次評鑑期程，惟如選擇該次期程參加評鑑，服務年資至少滿一年，其評量項目、標準及配分應比例調整。
- 第八條 評鑑程序依自評、初審、評審進行：
 -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
 - 二、初審：各系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 三、複審：根據各系呈報評量結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度核定之，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第九條 本院教師於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類評鑑達標準者為通過，評鑑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唯100學年度起新聘教師到職滿八年未完成升等，非因年限順延等正當理由，應視同評鑑不通過。

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給予適當輔導。

第十條 本細則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

100年3月28日 99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9日 99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 107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與學生輔導）之品質，落實教師評鑑後之追蹤輔導與再評鑑機制，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與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輔導原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第二條 **專任教師未通過評鑑者**，由院長瞭解其各評鑑項目之情形以及遭遇之困難，依該專任教師之需要，指定本院曾獲教學傑出、研究績優、特優導師之優良教師，併同系所主管擔任同儕輔導教師，進行教學、研究與服務（與學生輔導）等方面之專案諮詢及提供改進建議。
- 第三條 受輔導之專任教師應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在同儕輔導教師之協助下提出改善計畫至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內容應包含：
- 一、改善項目。
 - 二、實施作為。
 - 三、規劃進程。
 - 四、所需資源。
 - 五、預期成效。
- 第四條 教學項目評鑑未臻理想之教師，除向同儕輔導教師請益以及自我砥礪外，亦應主動參與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課程與活動。
- 第五條 研究項目評鑑未臻理想之教師，除應主動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研習活動與教育訓練，另由同儕輔導教師協助其加入相關研究團隊，以合作方式提升其研究績效。
- 第六條 輔導與服務項目評鑑未臻理想之教師，除向同儕輔導教師請益以及自我砥礪外，亦應主動配合教學或行政單位規劃之服務性工作與學生輔導精進措施。
- 第七條 教師於追蹤輔導期間，本院應編列輔導計畫所需之經費，並優先協助其取得校內各項資源與補助，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研究儀器設備經費補助辦法」、「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計畫」及本院「設備費保留款之支用原則」等。
- 第八條 本輔導措施實施期程以一學期為限，必要時得視輔導成效展延之。
- 第九條** 本措施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